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7 次會議議程

壹、前言

本次會議提請報告事項為（一）七家灣溪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訂正案；討論事項為（一）「大樹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二）「林園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三）「鳳山水庫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及（四）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周緣地區家園守護圈景觀設施改善工程」審議案等 4 案。

貳、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上次（106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附件 1](#)）。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七家灣溪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訂正案（[附件 2](#)），報請公鑒。

【列席單位：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說明：

（一）本濕地位於雪霸國家公園轄內，行政區域屬臺中市和平區，104 年公告確認範圍係參酌前臺中縣政府 86 年公告迄今之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劃設，面積 7,221 公頃，以大甲溪流域上游的七家灣溪集水區為主，以山稜、溪谷等自然地貌為界線，包括大甲溪事業區第 24 林班(扣除 1~8 小班)、25~37 林班，以及武陵農場中、北谷，南邊於七家灣溪西岸，以億年橋向西延伸之山稜線為界。

（二）經套疊前述公告範圍、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大甲溪事業區林(小)班及現有地籍圖等項圖資，本濕地原公告範圍與雪霸國家公園區內之臺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保護區和武陵地區一般管制區，以及第 24 林班(1~6 小班)、25~37 林班大致重疊。

（三）考量原公告濕地範圍所參酌之原圖資年代較久且精度較不足、

以山稜溪谷等自然地貌為界較不明確、所敘林小班編號部分誤植、現行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範圍邊界及區內分區多已完成地籍登錄；且均屬公有土地，為促進本濕地重要生物資源棲地之經營管理，以及保育利用計畫之執行依據，擬配合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及其周邊現有土地使用分區辦理原公告濕地範圍之訂正，經訂正後本濕地面積為 7,241.3458 公頃。

- (四) 本案於完成小組會議報告後，將併「七家灣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研擬作業，依程序辦理後續行政作業。

決定：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大樹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詳附件 3），提請討論。【列席單位：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屏東市公所、社團法人屏東縣野鳥學會、曾靜慧君】

說明：

- (一) 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 大樹人工暫定重要濕地位高屏溪中游右岸舊鐵橋下，範圍涉及高雄市大樹區及大寮區，係經高灘地綠美化工程後設置之人工濕地。前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高雄縣政府水利局及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本部於 100 年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公告面積 177 公頃。
- (三) 本濕地經八八風災後雖棲地遭受破壞，現亦記錄有植物 129 種、鳥類 63 種（含珍貴稀有種 2 種）、兩棲爬蟲類 14 種、魚類 16 種、蝶類 48 種、蜻蛉目 18 種，具有生態價值，其周邊

之下淡水溪鐵橋及曹公圳舊圳頭亦為重要文化資產，現由高雄市政府及在地社團整合經營。

- (四) 濕地範圍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建議排除北側農耕地及西側屏東縣所轄水域，劃設範圍內均屬河川未登錄公有用地，土地權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惟第七河川局考量防洪需求，劃設濕地恐與水利法所規定之防災、防洪、搶修及疏濬等辦理項目有所衝突，表示不願意納入重要濕地範圍。
- (五) 案經高雄市政府綜合分析濕地生物多樣性、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水土保持及科學研究等濕地服務價值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後，建議劃設範圍為 160.05 公頃，並建議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 (六)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7 日止於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
 - (1) 高雄場：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假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2 樓召開。
 - (2) 屏東場：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整假屏東縣凌雲國小多功能教室召開。
- (七) 本案已完成陳情意見彙整，爰依據本法第 7 條、第 8 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

決議：

第二案：「林園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詳附件 4），提請討論。【列席單位：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林園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說明：

- (一) 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 林園人工濕地位於高屏溪口，緊臨林園石化工業區，為台灣早期復育紅樹林的地方之一，目前結合河濱公園綠地，為具生態功能之人工濕地，同時具有環境教育及供周邊居民遊憩功能。該濕地前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本部於 100 年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公告面積 52 公頃。
- (三) 濕地範圍均屬河川公地之未登錄公有土地，土地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第七河川局考量所管土地有防洪需求，若劃入重要濕地，未來恐與水利法所規定之防災、防洪、搶修險及疏濬等辦理項目有所衝突，表示不願意納入重要濕地範圍。
- (四) 案經高雄市政府綜合分析濕地生物多樣性、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水土保持及科學研究等濕地服務價值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後，建議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劃設範圍則依原公告範圍 52 公頃。
- (五)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 年 8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5 日止於高雄市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假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2 樓大禮堂召開。
- (六) 本案已完成陳情意見彙整，爰依據本法第 7 條、第 8 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

決議：

第三案：「鳳山水庫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詳附件 5），提請討論。【列席單位：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

說明：

- （一）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鳳山水庫暫定重要濕地範圍涉及高雄市小港區、林園區、大寮區，前身為「鳳山池」，1982 年建造為水庫，主要水源都取自於東港溪及高屏溪的地面水，林相優美、人為干擾少，是猛禽及鷗鷺的重要棲息地。前由高雄縣野鳥學會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本部於 100 年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公告面積 118 公頃。
- （三）濕地範圍共涉 97 筆土地，其中公有地 8 筆，台灣自來水公司 64 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 筆及其他私有地 16 筆。經市府檢討，建議排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 筆，及其他私有地 16 筆，劃設濕地範圍為 117.8 公頃。台灣自來水公司對於所管理土地表示不願意納入重要濕地範圍，國有產財署則無意見。
- （四）案經高雄市政府綜合分析濕地生物多樣性、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水土保持及科學研究等濕地服務價值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後，建議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劃設範圍 117.8 公頃。
- （五）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 年 8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5 日止於高雄市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假高雄市

小港區公所 4 樓會議室召開。

- (六) 本案已完成陳情意見彙整，爰依據本法第 7 條、第 8 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

決議：

第四案：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周緣地區家園守護圈景觀設施改善工程」審議案（詳附件 6），提請討論。【專案小組召集人：簡委員連貴】【列席單位：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說明：

- (一) 本案位於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為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58-5 地號土地（377,990 m²，僅使用 60 m²），使用分區為非都市計畫區一般農業區鹽業用地，產權為中華民國所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二) 該址現況景觀雜亂，並設有一簡陋寮舍，本案預定拆除寮舍並整理鄰近區域環境，並設置景觀意象設施增加在地自明性，該設施亦可供研究人員或遊客監測或觀賞候鳥棲地狀況使用，亦可供在地居民休憩功能。
- (三) 本工程施作項目包含以透水磚、級配鋪設並輔以植栽配置之鋪面，並以氬管及無接縫軟性招牌布料等非永久性建材設置裝置藝術設施兼作植栽防風與遮陰使用，另設置有木平臺供觀察或休憩使用；設施整體高度降低至既有喬木樹冠以下並預留緩衝空間。
- (四)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周邊環境內辦理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至 6 款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另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

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4條第2項規定，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前，申請開發或利用之行為屬第1項第6款情形，或屬第1款至第5款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或生態功能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

(五) 案經本部106年3月21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是日會議結論：「本案係為提供觀察候鳥及休憩使用，工程規模小且對濕地生態環境友善有助益，與會委員及單位代表均持正面意見，原則支持。請申請單位依委員及書面意見補充計畫必要性、重要性、工程材質及植被視覺景觀融合等事項修正計畫內容後，提送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六)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已依是日會議結論補充修正，為求審慎，爰續提本小組討論。

決議：